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产品检测检验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主要负责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检验检测服务保障、种子质量的检验检测、农产品的检验检测、农药质量的检验检测、委托检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产品检测检验中心 2023 年度，实有人员 28 人，其中：在职人员 18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0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4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科、绿色食品发展科、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科、实验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837.5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780.4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7.13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837.5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796.17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1.42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203.27 万元，下降 19.53%，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农产品检查专用材料费减少、自治区农产品安全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项目经费减少、昌吉州农业发展专项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780.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80.45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796.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7.64 万元，占 49.94%；项目支出 398.53 万元，占 50.0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16.55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1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780.4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816.55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1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80.45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189.33 万元，下降 18.82%，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农产品检查专用材料费减少、自治区农产品安全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项目经费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625.89 万元，决算数 816.5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0.4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驻村管委会工作人员个人补助项目经费；本年退休人员增加，年中追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取暖费、交通补贴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0.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03%。与上年相比，减少 189.33 万元，下降 19.52%，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农产品检查专用材料费减少、自治区农产品安全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项目经费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625.89 万元，决算数 780.4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4.6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驻村管委会工作人员个人补助项目经费；本年退休人员增加，年中

追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取暖费、交通补贴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26万元,占0.16%。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7.87万元,占6.13%。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1.77万元,占1.51%。
4. 农林水支出(类)693.45万元,占88.85%。
5. 住房保障支出(类)24.59万元,占3.15%。
6. 其他支出(类)1.52万元,占0.2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1.2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2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驻村管委会工作人员个人补助项目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4.0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15万元,增长113.76%,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取暖费、交通补助费用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7.1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23万元,下降7.5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6.6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6.6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10.5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90 万元,下降 39.5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转退休,职工医疗缴费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1.0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48 万元,下降 81.1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转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1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03 万元,增长 23.08%,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工伤保险、大病医疗缴费较上年增加。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310.2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74 万元,下降 1.19%,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长聘人员工资福利费用较上年减少。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支出决算数为 44.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29.80 万元,下降 74.68%,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农产品检查专用材料费较上年减少。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数为 18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1.57 万元,下降 18.76%,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减少自治区农产品安全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项目经费。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59.2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79 万元,下降 2.33%,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昌吉州农业发展专项项目资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24.5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57 万元,下降 6.0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公积金缴费减少。

13.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5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5.33 万元,下降 90.98%,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为民办实事工作专项项目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7.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0.8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26.37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对比一致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9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对比一致无差异，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1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维修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

保有量 2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差异车辆为借用其他单位车辆，车辆费用由本单位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付。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3.19 万元，决算数 3.1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预决算一致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3.19 万元，决算数 3.1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预决算一致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产品检测检验中心(事业单位)公用经费26.37万元,比上年增加0.67万元,增长2.61%,主要原因是:本年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0.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8.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1.93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0.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1.1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4.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3.6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2,590.50万元,房屋1,064.20平方米,价值166.83万元。车辆1辆,价值19.58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837.58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769.17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8 个，全年预算数 423.84 万元，全年执行数 399.23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制度建设完全，相关制度严格执行，经费到位及时。项目资金按计划使用，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的开支。及时支付项目款，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二是为规范项目的管理工作，建立决策科学、发放合理、运作规范的管理体制，参与项目建设及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督查，不定时对项目实施监督检查；三是严格坚持先做事、后验收、再拨付的原则，杜绝资金被挤占和挪用现象的发生，跟踪检查到位。在监督环节上，实行关口前移，从事后监督管理转向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稽核相结合的监督制度上来，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尽量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避免和减少损失，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绩效管理经验不足，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并不够完备，未见事前评估及监控表等文件，在绩效管理上有待完善；二是由于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人员经验不足，绩效管理意识不强，对于档案管理还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宣传、学习贯彻力度。按照“量入为出、

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确保重点”的原则，合理安排预算收支，将预算资金尽量落实到具体项目，争取做到每个支出项目都能在预算中有所反映，使预算充分反映以政府为主体的资金收支活动全貌，保证预算的可执行性；二是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力度，贯彻落实相关办法及制度。采取集中学习、讲座、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对参与绩效管理工作的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以提高工作人员素质，以达到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常态化的要求，最终实现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及质量的目标；三是项目实施严格实行“三专”管理，即设专户、建专章、定专人。同时，资金拨付除坚持按项目计划、进度和质量分阶段验收拨款外，还坚持部门联审制，先做事、后报账，从而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有效地防止了截留、挤占和挪用。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产品检测检验中心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中央安排	0.00	0.00	0.00	10	91.83%	9.18
	自治区安排	183.43	180.00	180.00	-	-	-
	地（州、市）安排	437.46	617.58	549.17	-	-	-
	县（市、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40.00	40.00	40.00	-	-	-
	合计	660.89	837.58	769.17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七次全会、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暨推进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大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以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大幅增收为目标，坚决守牢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加快推进四大产业集群建设，打造自治区优质农产品重要供给基地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引领示范区，全力建设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的典范地州。			2023 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 自治州种植养殖产品例行监测、监督抽查；2. 自治州受污染耕地协同监测；3. 自治区种植养殖产品例行监测、监督抽查。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较好地履行公益职责，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守住了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运行成本	成本指标	蔬菜、水果、食用菌等种植业产品预算定额标准	≤1200 元/个	农办财(2018)2 号	5	=1012.3 元/个	5
		牛肉、羊肉、猪肉、禽肉和禽蛋等畜禽产品的预算定额标准	≤1600 元/个	农办财(2018)2 号	5	=1012.1 元/个	5
		大宗淡水、海水养殖鱼类等水	≤2800 元/个	农办财(2018)2 号	5	=1011.9 元/个	5

		产品预算 定额标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自治区种植养殖产品例行监测、监督抽查	>=2814 批次	新农办质 (2023) 19 号	25	=2833 批次	25
		自治州种植业产品监督抽查	>=125 批次	州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重点工作要点	25	=130 批次	25
		协同监测	>=250 批次	州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重点工作要点	15	=255 批次	15
社会效益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有/无)	无	新农办质 (2023) 19 号	5	无	5
社会效益	质量指标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有/无)	无	新农办质 (2023) 19 号	5	无	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机构运行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产品检测检验中心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产品检测检验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15.72	10	44.91%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15.72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12 个月，保障单位管理人员 1 人，资金利用率达到 90%，政府采购覆盖率达到 90%，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达到 90%，单位自有资金保障达到 35 万元，提高单位结算效率，保障单位正常运转，达到单位职工满意度 90%以上，为部门业务开展提供有效支持。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12 个月，保障单位管理人员 2 人，资金利用率达到 100%，政府采购覆盖率达到 100%，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达到 100%，单位自有资金保障达到 15.72 万元，提高单位结算效率，保障单位正常运转，达到单位职工满意度 100%，为部门业务开展提供有效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管理人员		>=1 人	=2 人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有效利用率		>=90%	=100%	10	10	
			政府采购覆盖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自有资金保障		<=35 万元	=15.72 万元	10	0	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提倡过紧日子。	
		经济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经济	提高单位结算效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	10	10		

指标	效益指标			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为部门业务开展提供有效支持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8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产品检测检验中心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产品检测检验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5.00	165.00	161.57	10	97.92%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5.00	165.00	161.57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计划完成蔬菜、食用菌、畜禽、水产品、水果例行监测、监督检查 2150 批次。			本项目 2023 年已完成对阿勒泰地区、塔城地区 14 个县市蔬菜、食用菌、畜禽、水产品、水果例行监测 1305 批次、监督检查 1518 批次；检测数据准确度 100%；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出具分析报告及时率 100%。服务执法监管将不合格样品报告及时移交执法部门，用作执法依据，执法监管能力得到有效提高，达到服务群体满意度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例行监测、监督检查（批次）	>=2150 批次	=2833 批次	20	20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	=100%	=100%	5	5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率 (%)	=100%	=100%	5	5		
		检测数据准确率 (%)	>=99.80%	=100%	5	5		
	时效指标	分析报告及时率 (%)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蔬菜、水果、食用菌等种植业产品预算定额标准 (元/个)	<=1200 元	=560.9 元	5	5	
			牛肉、羊肉、猪肉、禽肉和禽蛋等畜禽产品的预算定额标准 (元/个)	<=1600 元	=560 元	3	3	
			大宗淡水、海水养殖鱼类等水产品预算定额标准 (元/个)	<=2800 元	=565.7 元	2	2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有/无)	无	无	10	10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有/无)	无	无	10	10	
			执法监管能力 (提高/降低)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项目—2022 年结转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产品检测检验中心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产品检测检验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43	18.43	18.43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43	18.43	18.43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全年计划完成蔬菜、食用菌、畜禽、水产品、水果例行监测 2068 批次；计划完成蔬菜、禽类产品监督抽查 1219 批次。				全年实际完成阿勒泰地区、塔城地区 14 个县市蔬菜、食用菌、畜禽、水产品、水果例行监测 1280 批次，监督抽查 2089 批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例行监测（批次）	≥1219 批次	=1280 批次	10	10	
			监督抽查（批次）	≥2068 批次	=2089 批次	10	10	
		质量指标	检测数据准确率（%）	≥99.8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分析报告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蔬菜、水果、食用菌等种植业产品预算定额标准（元/个）	≤1200 元	=756.2 元	10	10	
			牛肉、羊肉、猪肉、禽肉和禽蛋产品的预算定额标准（元/个）	≤1600 元	=963.5 元	5	5	
			大宗淡水、海水养殖鱼类等水产品预算定额标准（元/个）	≤2800 元	=1916.7 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有/无）	无	无	10	10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有/无）		无	无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产品检测检验中心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产品检测检验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	140.00	14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0	140.00	14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计划完成蔬菜、食用菌、畜禽、水产品、水果例行监测 800 批次；计划完成蔬菜、禽类产品监督抽查 560 批次。			本项目 2023 年已完成种植业、养殖业产品风险监测 803 批次，监督抽查 580 批次；检测数据准确度 100%；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出具分析报告及时率 100%。服务执法监管将不合格样品报告及时移交执法部门，用作执法依据，提高执法监管能力；持续保障全州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达到服务群体满意度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例行监测（批次）	>=800 批次	=803 批次	10	10	
			监督抽查（批次）	>=560 批次	=580 批次	10	10	
		质量指标	检测数据准确率（%）	>=99.8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分析报告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蔬菜、水果、食用菌等种植业产品预算定额标准（元/个）	<=1200 元	=1012.3 元	10	10	
			牛肉、羊肉、猪肉、禽肉和禽蛋等畜禽产品的预算定额标准（元/个）	<=1600 元	=1012.1 元	5	5	
			大宗淡水、海水养殖鱼类等水产品预算定额标准（元/个）	<=2800 元	=1011.9 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有/无）	无	无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有/无）	无	无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风险监测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产品检测检验中心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产品检测检验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41	15.41	14.51	10	94.16%	8.5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41	15.41	14.51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的开展，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效打击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案件，提升昌吉州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州创建成果。目标 1、蔬菜、水果、食用菌等种植业产品和畜、禽、水等养殖业产品风险监测 640 批次，蔬菜、水果、食用菌等种植业产品和畜、禽、水等养殖业产品监督检查 800 批次；检验报告数量 790 份；检测数据准确度 99.80%；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分析报告及时率 95%；目标 2、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开展，有效保障各族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服务执法监管将不合格样品报告及时移交执法部门，用作执法依据，提高执法监管能力；确保全州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p>			<p>本项目为 2022 年结转资金项目，2022 年已完成蔬菜、食用菌、水果等种植业产品监督检查 520 批次，2023 年完成蔬菜、食用菌、水果等种植业产品监督检查 140 批次；检测数据准确度 100%；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出具分析报告及时率 100%。服务执法监管将不合格样品报告及时移交执法部门，用作执法依据，提高执法监管能力；持续保障全州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达到服务群体满意度 10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蔬菜、水果、食用菌等种植业产品和畜、禽、水等养殖业产品风险监测	>=640 批次	=707 批次	6	6	
			蔬菜、水果、食用菌等种植业产品和畜、禽、水等养殖业产品监督检查	>=800 批次	=890 批次	6	6	
			检验报告数量	>=640 份	=100 份	6	6	

标 完 成 情 况	质量 指标	检测数据准确度	≥99.80%	=100%	6	6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100%	6	6		
	时效 指标	分析报告及时率	≥95%	=100%	5	5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100	5	5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经费	≤11万 元	=10.1 万元	10	0	年度 预算 支出 计划 中的 差旅 费支 出小 于预 算数 ，用 于下 一年 度列 支。
			产品风险监测工作经费	≤4.41 万元	=4.41 万元	10	10	
		社会 效益 指标	服务执法监管将不合格样品报告及时移交执法部门，用作执法依据，提高执法监管能力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社会 效益 指标	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开展，有效保障各族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群体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88.54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州农田地膜残留监测和耕地重金属污染监测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产品检测检验中心			实施单 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产 品检测检验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5.00	5.00	5.00	10	100.00	10.0

	额					%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州域内受污染耕地土壤和农产品铅、砷、汞、铬、镉重金属等协同监测不少于 40 批次样品。			本项目 2023 年已完成自治州域内耕地土壤重金属检测 40 批次；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协同监测率 100%；出具分析报告及时率 100%。通过项目实施，农田质量得到有效提高，服务群体满意度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和农产品重金属监测（批次）	≥40 批次	=40 批次	10	10		
		质量指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8%	=100%	10	10		
			协同监测（%）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2023 年底完成项目（%）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土壤预算定额标准（元/个）	≤1000 元	=1000 元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有/无）	无	无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田质量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主体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州受污染耕地协同监测项目
------	----------------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产品检测检验中心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产品检测检验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29.00	10	96.67%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29.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本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控计划实施、执法检查、复检、隐患排查、预警分析以及对县级农产品质检机构技术培训等工作。 目标：全年计划完成自治州域内受污染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 250 批次，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检测数据准确率 99.8%以上，2023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检测结果，土壤预算定额标准每个 1000 元，种植业产品的预算定额标准每个 1000 元，不发生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及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达到服务群体满意度。			全年实际完成自治州域内受污染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 255 批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同监测（批次）	≥250 批次	=255 批次	8	8		
		质量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100%	8	8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100%	8	8	
			检测数据准确率（%）		≥99.80%	=100%	8	8	
			时效指标	检测结果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100%	8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土壤预算定额标准（元/个）		≤1000 元	=1000 元	10	10	
			种植业产品的预算定额标准（元/个）		≤1000 元	=1000 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有/无）		无	无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有/无）		无	无	10	10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满意度		≥85%	=100%	10	10	

标						
总分				100	1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州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产品检测检验中心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产品检测检验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5.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5.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检验检测服务保障、种子质量的检验检测、农产品的检验检测、农药质量的检验检测、委托检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作。目标1：出具检验报告数量125份；检测数据准确度99.80%；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率100%；出具分析报告及时率95%；监督抽查检测结果出具时间（工作日）15天。目标2。服务执法监管将不合格样品报告及时移交执法部门，用作执法依据，提高执法监管能力；持续保障全州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达到服务群体满意度。			本项目2023年已完成蔬菜、食用菌、水果等种植业产品监督抽查130批次；检测数据准确度100%；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率100%；出具分析报告及时率100%；监督抽查检测结果出具时间（工作日）15天。服务执法监管将不合格样品报告及时移交执法部门，用作执法依据，提高执法监管能力；持续保障全州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达到服务群体满意度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面监督抽查	>=125 批次	=130 批次	10	10		
			出具检验报告数量	>=125 份	=130 份	10	10		
		质量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100%	5	5		
			检验报告准确率	≥99.5%	=100%	5	5		
			检测数据准确率	≥99.8%	=100%	5	5		
		时效指标	监督抽查检测结果出具时间（工作日）	<=15 天	=15 天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蔬菜、水果、食用菌等种植业产品预算定额标准（元/个）	<=1200 元	=1153.8 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有/无）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有/无）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监管能力（提高/降低）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